

當局有否就向外籍家庭傭工僱主徵收徵款的建議 要求政府統計處進行統計調查以收集受影響人士的意見

有關資料

背景

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曾討論當局向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僱主徵收僱員再培訓徵款的決定。當時何秀蘭議員詢問當局有否遵照政府統計處的行政規例收集民意。她特別指出，據她了解，如政府決策局/部門有意推行一項可能會影響超過 1 000 人的建議，則應該通知政府統計處，由該處進行統計調查，以收集受影響人士對有關建議的意見。當局須就此事作出書面答覆。

有關統計資料的總務規例

2. 根據總務規例，凡部門進行的統計調查受訪人數預計超過 1 000 名，應在策劃有關統計調查初期知會和諮詢政府統計處處長，讓處長能為其他計劃收集同類或相關統計資料的部門協調有關的工作。有關規例並沒有任何規定，訂明須就影響超過 1 000 人的事宜進行統計調查。是否應該進行統計調查，完全由有關的決策局/部門決定。有關規例只規定決策局/部門通知政府統計處處長有關計劃，以便處長能就統計調查提供技術意見，並避免不同決策局/部門重複收集意見。

不同關注團體的意見

3. 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的建議曾在社會上引起廣泛討論一段時間。不同界別及政黨的代表已在財政預算及人口政策的諮詢期間向當局表達他們對建議的意見。當局十分清楚社會各團體的關注及意見。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
二零零三年六月